关于《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文化建设是培根铸魂、凝神聚力的重要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有助于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的主阵地，通过修订《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促进我省公共图书馆与时俱进发展，有利于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我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二）是应对我省图书馆事业发展面临困难和问题的需要。《条例》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了良好的引导、推动和促进作用，全省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设置率达到了100%。但《条例》施行至今已达10年，部分内容与以多元化、数字化、网络化为特征的读者阅读新需求不相适应，无法解决新问题、新矛盾，也与我省对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亟需通过《条例》修订把过去的“软性约束”上升至“硬性约束”，切实改善我省公共图书馆保障条件，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和业务建设水平。

（三）是体现上位法精神与有效衔接国家文化政策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分别于2017年、2018年施行。《条例》与上位法在立法精神、原则规定、管理措施等方面存在不一致或表述不充分之处，对其进行修订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

二、修订重点和草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原条例章节设置进行了变更和调整，保留或部分保留原条例条文并作出归并与修改，重点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强调了政府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公共图书馆发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应保障职责；明确了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公共图书馆事业的领导，并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欠发达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公共图书馆服务均等化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明确参与的基本方针及形式；强调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古籍保护利用工作中的职责。

**二是**对公共图书馆的运行、管理、资源、服务中的重点难题作出了细化规定。例如，保障公共图书馆行使独立法人资格；细化公共图书馆经费涵盖范围，并要求足额拨付、专款专用；明确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公共图书馆的职能定位；要求公共图书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规定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占比；提高民族地区公共图书馆服务专业化水平；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阅读权益；加强公共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以硬性标准保障文献资源建设等。

**三是**着眼于新时代对公共图书馆发展的要求，对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跨区域一体化服务、文旅融合、购买服务、应急管理、服务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作出新规定。一方面是打通基层公共图书馆服务“最后一公里”，有效促进县域公共文化资源向镇村两级延伸共享；另一方面是实现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作用最大化，服务内容和服务形式更加丰富，进而促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